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82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翁暉傑

05 00000000
06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
07 字第107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08 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09 決如下：

10 主文

11 原判決關於附表一各罪所處之刑及應執行刑均撤銷。

12 撤銷部分，丁○○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壹年拾壹月、壹年柒
13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
16 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
17 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18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
19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
20 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等均認罪，有
21 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3至114頁），因此本案僅
22 就被告上訴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犯罪事實、罪名、罪
23 數及沒收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載。

24 二、被告上訴略以：

25 被告願意繳回犯罪所得3千元，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6 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讓被告能恢復正常人生，扶養小
27 孩等語。

28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9 原審以被告所為3罪，犯罪事證明確，是核被告原判決附表
30 一編號2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31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核被告附表一編號1、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之犯行，與詐騙集團成員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上開3罪，各是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3罪，犯意各別，時地不同，應予分論併罰，各量處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所認固非無見。惟：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均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制定及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依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關於「詐欺犯罪」之定義，且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已於本院繳回犯罪所得3千元，有本院刑事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39至143頁)，依上開規定，應予減刑，此有利於被告之規定，為原審未及審酌，有撤銷之必要。

2.另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前之自白減刑，於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本案而言，被告於偵查及歷

01 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已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2 第2項減刑之規定，修正後則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3 部所得財物者」之要件，二相比較，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
04 被告，自仍應適用修正前規定，原判決雖未及審酌，然結果
05 並無不同，此部分尚無撤銷之必要。

06 (三)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犯罪，並已繳回犯罪所得
07 3千元，業如前述，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8 規定，於附表一各罪均減輕其刑。

09 (四)綜上，原審關於想像競合犯重罪部分，未及適用新制定之詐
10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應減刑規定，已影響被告刑
11 之量定，即有未洽。原判決有上開未及審酌之處，被告指摘
12 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因被告繳回之犯罪所得係對於
13 全案3罪之所得，非單一個案，故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附表一
14 各罪所處之刑及應執行刑均撤銷，以期適法。

15 (五)爰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被告
16 因經濟需求，為快速獲取暴利，擔任車手協助本案詐騙集團
17 取得受騙款項，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嚴重影響檢警對於
18 幕後詐騙集團之追緝，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自應予相當之非
19 難。被告前於112年9月間方加入其他詐騙集團為檢警查辦，
20 於113年3月19日經檢察官起訴，後於113年6月19日判決有
21 罪，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2198號
22 起訴書以及原審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97號判決（偵卷第25
23 至29頁）在卷可查。被告竟於前案遭偵辦期間又加入新的詐
24 騞集團，重操車手舊業，可認被告主觀上極度漠視刑法規
25 定，屢屢再犯，自應從重量刑。被告犯後於警詢以及偵訊之
26 初否認犯行，辯稱本來不知道所提領的款項是詐騙贓款，明
27 顯避重就輕，抱持僥倖態度，至偵訊後階段、羈押訊問與本
28 院準備暨審理中始坦認。被告除前案以及本案之刑事紀錄
29 外，另有毒品犯罪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30 表在卷可參。最後，兼衡本案各次犯行之被害金額，以及被
31 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以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考量所犯各罪之同質性、時空關聯性，在限制加重原則以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規範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5月。

(六)另原判決關於犯罪所得沒收追繳部分，因被告已繳回犯罪所得3千元至本院，檢察官執行沒收時，應注意及此，無庸追繳。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法官 蔡川富

法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季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表一 (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入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證據	宣告刑
1	乙〇〇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2日許以假客服方式，致乙〇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匯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12日 19時21分許	9,999元	NGUYEN NGOC DUNG申設使用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12日 19時32分許	1萬 9,000元	臺南市〇〇區〇〇路0號全家便利超商(鹽水武廟門市)	告訴人警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05至112頁)	丁〇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2	丙〇〇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2日許以假客服方式，致丙〇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匯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12日 18時5分許	4萬 9,988元		113年3月12日 18時24分	2萬元	臺南市〇〇區〇〇路0號全家便利超商(新營和平門市)	告訴人警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13至120頁)	丁〇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
			113年3月12日 18時12分許	4萬 9,989元		113年3月12日 18時25分	2萬元			
						113年3月12日 18時25分	2萬元			
						113年3月12日 18時26分	2萬元			
						113年3月12日 18時27分	2萬元			
3	甲〇〇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2日許以假客服方式，致甲〇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匯右	113年3月12日 18時50分許	9,999元		113年3月12日 19時19分許	2萬元	在臺南市〇〇區〇〇路0號統一便利超商(鹽生門市)	告訴人警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	丁〇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113年3月12日	9,999元		113年3月12日	1萬元			

(續上頁)

01		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8時54分許			日19時20分許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卷第121至130頁)	
			113年3月12日 18時56分許	9,999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2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